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途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连云港盛虹石化高端深加工产业链项目分包施工任务。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连云港盛虹石化高端深加工产业链项目。
- 1.2. 工程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苏海路与江苏大道交叉口。
-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压膜沟开挖、埋膜施工任务。
- 1.4. 承包方式：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以包人工（驾驶员）、包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交接验收的方式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项目	工程量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率
压膜沟开挖、埋膜 施工	按实际工程	8.5 元/m	8.25 元/m	3%

合同乃是固定单价合同，具体施工作业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经甲方盖章，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人工费和材料费的涨落，本合同单价均不调整。甲方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 2.2. 合同单价中包括了除主材外所有辅料费、临时设施费、人工费（驾驶员）、机械设备费、设备燃动费、冬季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除意外伤害险外的其他保险费、验收费、拆除以及垃圾清理费用、质检及竣工资料编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卸货费及卸货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安装费，直至施工

完毕涉及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且相关材料的损耗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之中。

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及汇率变化而调整。

乙方履行合同涉及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零部件，其采购价格涨落之风险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和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会因为该等原因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补偿。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合同涉及的材料价格上涨，乙方不以较低价格或较次质量的产品替代。

若乙方自行调整设计，以较低/较次/较薄弱/较小规格的产品或材料替代原设计产品或材料，甲方有权核减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4. 甲方根据报价清单确认品牌、规格、产地的产品，若无甲方事前书面认可，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改用其它品牌的产品。若乙方自行变更，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委派 蒋乾，电话 18851901336 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协调工作。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任何单据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才能生效；没有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联系人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签字的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甲方如需变换项目代表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如需变换其他代表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交接。

3.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3 提供乙方履行合同必要的指令。

3.4 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负责组织验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委派 蒲猛，电话 17751825050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各方面都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下，实施本合同。工程期间乙方代表需一直派驻现

场，乙方代表每离开现场一天，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罚款 1000 元。若乙方代表累计离开现场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工程款。

- 4.2 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 4.3 在进场前一周内，向甲方书面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
- 4.4 遵守工程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洁净）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建管部门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 4.5 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自费取得应由乙方办理的除意外伤害险外各种保险，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4.6 负责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规定文明施工，工程完工后应清场。
- 4.7 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按规范填写有关质监资料，不得后补。
- 4.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 4.9 工程需要提供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4.10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报告由乙方代表签字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按送交甲方的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其现场负责人，如需变动，乙方须提前 2 天与甲方协商。如因变动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4.1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组织充足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且必须向项目部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并登记备案；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 55 周岁的、身体不处于健康状况的、不适合从事本项工作的人员，禁止使用和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辞退，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每天需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所有工作人员考勤打卡工作，考勤明细表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必要附件。
- 4.12 乙方单位不得透露甲方公司专利内容和商业机密。
- 4.13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期

- 5.1 开工日期：预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上列明的日期为准。
- 5.2 完工日期：暂定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5.3 工期要求：乙方应制定书面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果乙方进度滞后未完成每日计划工程量，甲方有权增加工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 合同总工期：15 个日历天。总工期包含星期六、星期天、春节等节假日和一般恶劣天气的日子。
- 5.5 如因场地不具备条件等因素影响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因不可抗力，或因建设单位的其它原因，致使工程进度受到影响，乙方应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 5.6 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的原因，不得作为乙方工期延误的理由。
- 5.7 在工作面不足时，若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足够的施工场地，致使乙方员工不能全勤生产的，甲方仍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价款，合同单价不做调整。乙方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进出场。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无论如何，甲方只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安排不周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窝工或其他损失，甲方并无补偿。

第六条 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 6.1 乙方需每日上报施工完成进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 6.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及其它最新颁布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 6.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合格工程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建设部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规范进行施工。
- 6.3 若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自费予以返修，建设单位、甲方不给予费用补偿。若建设单位因本工程的质量处罚甲方，所处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招致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指令时，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须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 6.5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提交由

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6.6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工作的质量，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及相应的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5日内向发包人申请组织验收，或者自行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无论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与否，乙方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认定，仍以主合同规定的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验收结果为准，如该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 劳务用工

- 7.1 乙方应尽量聘用成建制、有资质的分部项工程劳务承包班组，并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甲方可以提供配合，但所有用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 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和劳务用工，其待遇由乙方与所聘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并由乙方承担劳务用工的工资、除意外伤害险外的其他保险、福利、津贴、工伤事故处理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所聘用人员之间，并无劳动合同关系。
- 7.3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各工种人员的工资，并留有原始凭证。乙方必须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手中，不得直接发给承包班组长。由于乙方引起的工人上访、闹事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妥善解决，凡引起有关部门罚款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按合同总价的10%赔偿甲方损失。
- 7.4 乙方的人工工资结算，必须用甲方统一印制的工程量考评结算单，并保存好存根，便于甲方查验。所有单据由乙方到甲方处签字领用，用完后及时将存根联返还给甲方。
- 7.5 乙方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发放人工工资，否则造成甲方缴纳于工程所在地总工会的民工工资保证金不退、少退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后续工程而多缴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责任。
- 7.6 乙方应当确保所使用的劳务工工资的发放，依法承担对劳务工的法律义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劳务工法定义务的履行。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0 %作为乙方劳务工工资发放的保证金，达到0万元后不再扣除，每季度结算

一次。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 8.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乙方结算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建设单位或总承包方与甲方结算的工程量。
- 8.2 合同单价乘以乙方所施工合格的工程量,即为乙方应得劳务工程价款。此外并无其他费用补偿。结算表必须由项目经理,成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和集团总裁签字,并加盖集团公章,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8.3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 (1) 乙方完工退场次月起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结算金额。
 - (2) 乙方应在完工后 14 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表样,将完成的劳务工程量及相应资料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对乙方的结算依据,如果甲方的审核量大于发包人或总承包方最终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则以发包人或总承包方最终确认的量为准。
 - (3) 在发包人或总承包方与甲方办理最终结算、审计(如果有)完毕后,甲方再对乙方结算资料进行最终确认。在发包人或总承包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尾款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尾款。
- 8.4 本合同款项的纳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向甲方请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乙方需提供上一次的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第九条 材料供应原则

- 9.1 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主材外,其余材料、设备、设备燃动、施工机械、耗材、周转作业用料、辅材均由乙方提供,价格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有质保书、检验合格证、产品准用证、各类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要求乙方替换时,乙方须无条件自行替换或返工。
- 9.2 乙方应保证所购施工材料及时送至施工现场。乙方未及时将所购材料送至施工现场的,经甲方催告仍不能在合同期内将所购材料送至施工现场,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3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不得加盖项目部公章，更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各种经济、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并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采购材料进入施工现场，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质量和数量后，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 9.5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施工主要材料使用清单和税务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自行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 10.2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应按合同价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 10.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的，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 10.4 凡甲方或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乙方无实质性响应，每次罚款 1000 元。
-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受损，如建设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投诉、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派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接替未完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工作量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计算，扣除本合同约定管理费、税金、养护维修工作对应的价款、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款项之后，并追加违约罚款 10%，方是乙方应得之结算总价。
- 10.6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总承包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未能一次性通过质监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并须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1.2 甲方与乙方并无合资或合伙关系。无论乙方的承包状况、承包效益如何，乙方均负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责任。
- 11.3 建设单位或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收悉建设单位或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派遣合适人员、准时参加。若有违背，按建设单位的罚款执行，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向乙方加收 10%的违约金。
- 11.4 除本合同前述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之外，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政府职能部门或建设单位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其他情由，所发生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
- 11.5 乙方应遵循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廉洁行为的规定，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结算总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 1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除意外伤害险外的其他保险，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7 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 11.8 往来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邮寄本合同注明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港湾大厦

联系人：唐隆骏

联系电话：13916943015

乙方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安福村 105 号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5380286699

- 11.9 本合同乃是干净文稿。除签字外，任何手写增添条款或对合同现有条款的删除、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11.10 有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过程中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有损甲方名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赔偿甲方 1 至 5 万元。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以上合同条款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之情形，兹签署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乙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与贵公司（甲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30007-___），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工人工资发放与权益保障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工作。

（二） 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如果我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则同意贵公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或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三） 我司承诺在收到贵司工程款后三日内，将款项对应支付给工人，并提供经工人签字确认的支付确认书及支付凭证给贵司。

（三）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资支付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门、锁门、拉横幅、大声喧哗、静坐、群体上访、在公司哄闹等情形则均视为我方违约，本公司愿意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四） 如发生贵司代为付款的情况，我公司同意直接从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因此给贵司造成负面影响，我司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本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薛慧（身份证号：320725199107284241）为民工工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担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工人工资发放确认书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途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知晓，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本人的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本人的工作安排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本人承诺，如果乙方存在拖欠工资或者其他款项的情况，本人不会采用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访、闹事等方式）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工人签字（姓名、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途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728801171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蒲敏慧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7300383870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姓名 蒲敏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灌云县下车镇河西
村陈庄2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9107284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灌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23-2038.08.23

